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依法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县辖区、内重大经济的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我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负责对我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的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解决县辖区内部门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理涉及县辖区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我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落实环境保护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规科、管理科，下设参公事业单位宁强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全额财政事业单位宁强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三）工作成效及亮点

一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县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94，同比变好 7.3%；优良天数 354 天，同比增加 4 天，超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 天，空气优良率 96.7%；PM_{2.5} 年均浓度 23 ug/m³，同比变好 8%，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二是水环境质量稳定良好。**加快推进镇（街）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规范化建设，依法报批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区 16 个，总投资 1500 万元，实施规范化水源地保护建设工程 34 个。实施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个，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完成汉江、嘉陵江干流年度 30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 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面落实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制度，保持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全县 7 个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和 10 个市级千万工程重点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 100%和 95%。汉江、嘉陵江流域地表水 8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标准，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乡镇“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标全部达标。**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有效。**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审核 5 批次 16 宗建设用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督促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启动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制定印发了《宁强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方案》。开展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完成 9 家企业新污染物调查工作，无纳入详查企业。全县无辐射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四是污染防治项目推进有力。**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谋划中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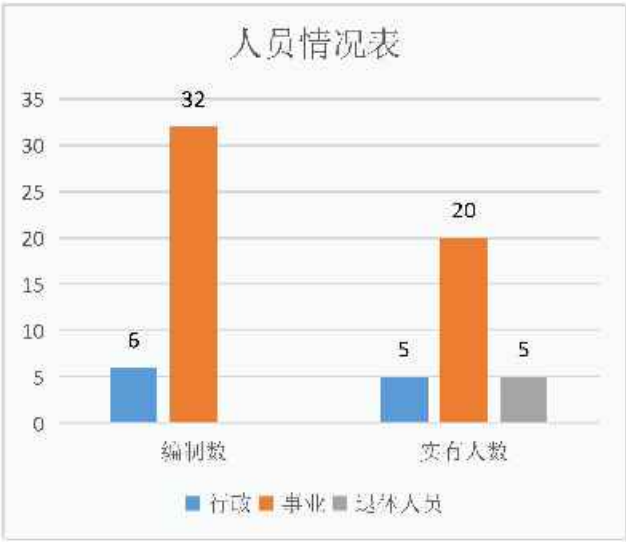
生态环保资金项目 5 个，预算总投资达到 8113.41 万元，其中 2 个项目已纳入中央项目库，3 个项目为省级项目。五是环境监管效能显著增强。开展执法大练兵、监测大比武 2 次，组织业务骨干积极参加省市生态环境监督帮扶“实战练兵”活动 5 批 12 人次。2024 年度系统行政执法质量考评，荣获全市第二名的佳绩。环境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巩固，全县连续 7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84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167.95 万元，增长 81%。主要是县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8.16 万元，占 47.48%；其他收入 2442.34 万元，占 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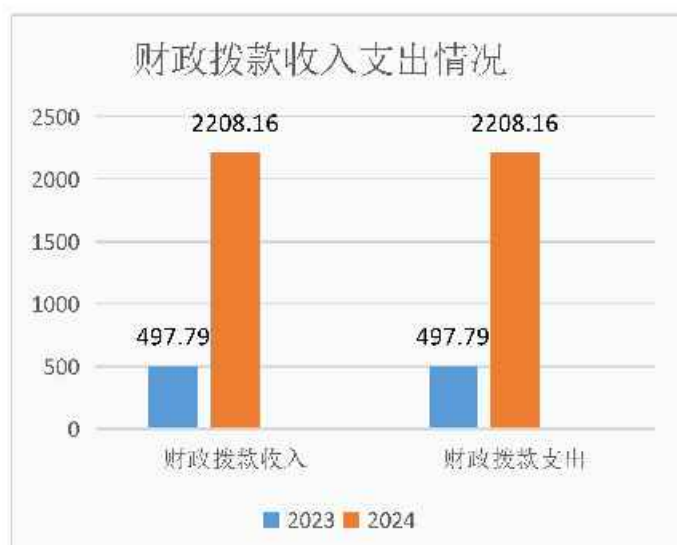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8.63 万元，占 36.66%；项目支出 1863.67 万元，占 63.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20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710.37 万元，增长 343.6%。主要原因是生态环保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2.29 万元，支出决算 220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0.37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67 万元，支出决算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7.35 万元，支出决算 3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减少，年终追减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8.67 万元，支出决算 1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减少，年终追减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2.32 万元，支出决算 1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加，年终追加预算。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278.52 万元，支出决算 26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减少，年终追减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4.94 万元，支出决算 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调剂增加经费预算。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调剂增加执法办案经费预算。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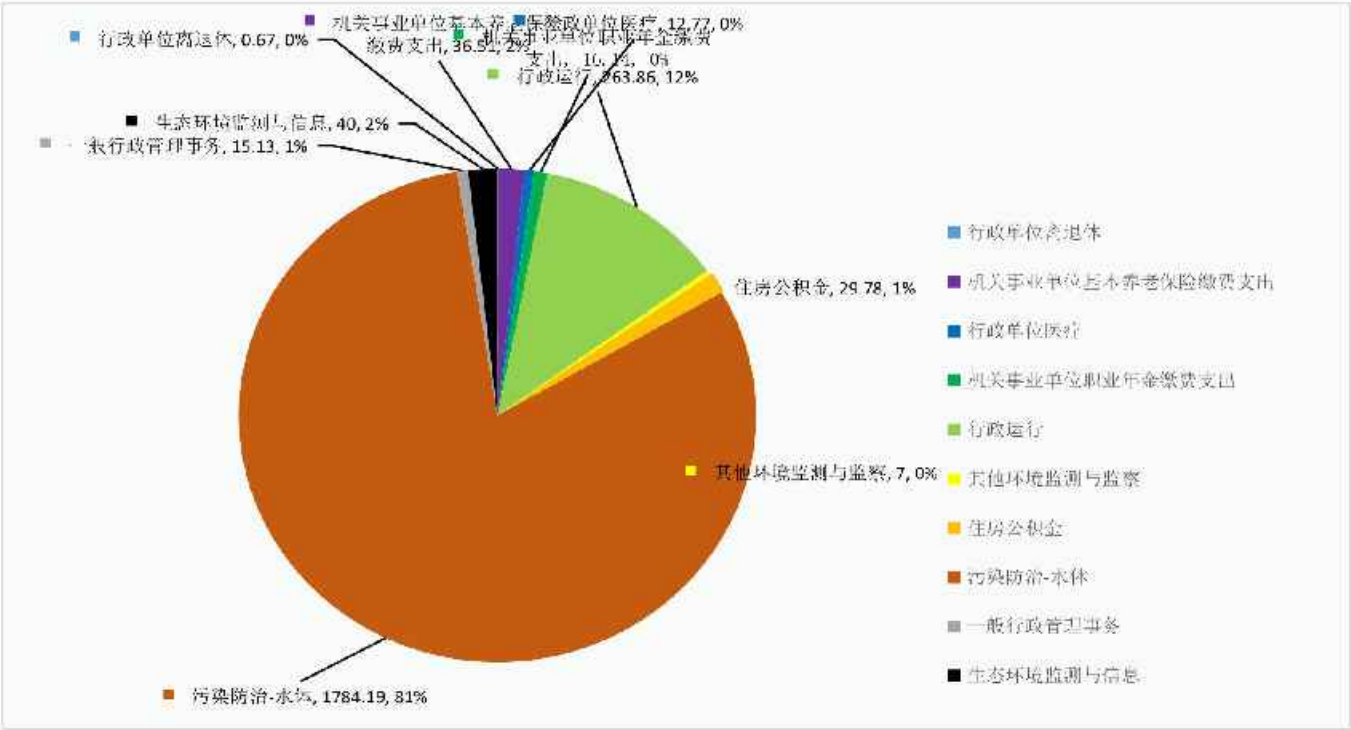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1784.18 万元，支出决算 178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30.44 万元，支出决算 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减少，年终追减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7 万元，支出决算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8 万元，支出决算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加油等运行保障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9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接待国内相关单位调研、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环境监测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6.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9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生态环境执法与检测。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建立健全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的程序进行。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宁强县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749.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2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25，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2.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 年县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94，同比变好 7.3%；

优良天数 354 天，同比增加 4 天，超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 天，空气优良率 96.7%；PM2.5 年均浓度 23 $\mu\text{g}/\text{m}^3$ ，同比变好 8%，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稳定良好，汉江、嘉陵江干支流 8 个地表水监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 类标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城 4 处功能区环境噪声均符合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土壤环境总体安全，无辐射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完成市考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 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实现了年初既定的部门绩效目标。但仍存在部分问题，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年初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的设置不规范、不合理；项目推进进度缓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又普遍存在跨年度支付现象，需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完工程度进行付款，致使预算执行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对各项工作目标进行量化细化，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的评价与考核工作，积极跟财政部门做好沟通。深入推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项目资金支出力度，确保各项绩效目标能够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A)					全年执行数 (万元)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总额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上年 结转数	其他资金	总额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保障	已完成	372.87	377.98	-5.11			370.21	—	97%	—
	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运行	已完成	4.94	4.94				4.94	—	100%	—
	专项支出	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宁强县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	未完成	2391.46		891.46	1500		1837.95	—	76.85%	—
				2769.27					2208.19	—	80%	—
	金额合计									10	8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兑现，确保工资足额发放。 目标 2：办公经费基本能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日常执法监管，全面提高辖区内执法监管力度，改善环境污染现状，确保严格执法和监管，有效推进环境整治与污染治理；监测人员、环境执法工作人员差旅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仪器设备鉴定维护费。 目标 4：完成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宁强县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水源地保护任务。						目标 1 完成情况：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兑现，确保工资足额发放。 目标 2 完成情况：办公经费基本能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 完成情况：日常执法监管，全面提高辖区内执法监管力度，改善环境污染现状，确保严格执法和监管，有效推进环境整治与污染治理；监测人员、环境执法工作人员差旅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仪器设备鉴定维护费。 目标 4 完成情况：完成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宁强县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工程项目主体建设，逐步完成后续审计验收手续。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 标（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总投资控制	完成 2769.27 万元总投资	完成 2233.86 万元	20	15
	产出指 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对各污染源企业的监 督检查	重点企业每月 一次	重点企业每月一次	3.75	3.75
			农村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	35 个	34 个	3.75	3
			汉水源村保护新增河湖生 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23.2 亩	19.2 亩	3.75	3
		质量指标	持续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监 督企业达标排放	企业达标排放 率达到 90%	企业达标排放率达 到 90%	3.75	3.75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75	3.75
		时效指标	全部监测内容、监测方案、 执法检查按要求时限完成	按期完成计划	按期完成	3.75	3.75
			节点计划	按计划推进项 目	有序推进	3.75	2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在预算内完成	在预算内完成	3.75	3.75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环保产 业发展	提升	提升	7.5	7
		社会效益 指标	普及环保理念，提升公众环 保意识，调动参与环保的积 极性、主动性	环保对社会影 响增加	环保对社会影响增 加	7.5	7.5
		生态效益 指标	推动县域空气、水质质量进 一步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7.5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污染防 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5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8.2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宁强县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执行数 114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保证饮用水水质，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为目标，开展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强化水源地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性、安全性、稳定性。项目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数量 35 个，建设防护网 18026 米，防撞护栏 3523m，应急池（含配套设施）7 座，立设界标 201 个，交通警示牌 24 个，宣传牌 52 个，新增污水管网 1478 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进度缓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又普遍存在跨年度支付现象，需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完工程度进行付款，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推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项目资金支出力度。

2. 宁强县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53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增加水环境容量为目标，开展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性、稳定性。项目实施后新增植被覆盖面积 19.2 亩，新增河流生态缓冲带修

复和生态护岸工程长度（单岸）共计 6611m。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审计等后续周期较长，资金无法完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推进，加大项目资金支出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宁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147.93	10	77%	7.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147.93	—	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保证饮用水水质，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为目标，开展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强化水源地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性、安全性、稳定性。			以保证饮用水水质，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为目标，开展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性、安全性、稳定性。项目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数量 35 个，建设防护网 18026 米，防撞护栏 3523m，应急池（含配套设施）7 座，立设界标 201 个，交通警示牌 24 个，宣传牌 52 个，新增污水管网 1478 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集中式饮 用水源地保护数量	35 个	35	20	20	目前项目正 在开展中
			指标 2: 防护网	22414m	18026			
			指标 3: 防撞护栏	3523m	3523			
			指标 4: 应急池（含 配套设施）	10 座	7			
			指标 5: 界标	201 个	201			
			指标 6: 交通警示 牌	24 个	24			

			指标 7: 宣传牌	52 个	52			
			指标 8: 新增污水管网	1927m	1478			
		质量指标	指标 1: 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目前项目正在开展中
			指标 2: 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3: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指标 4: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情况	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_T433-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等	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_T433-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等			
		时效指标	指标 1: 建设周期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预计 2025 年 4 月底项目竣工	10	10	
			指标 2: 节点计划	2025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	预计 2025 年 4 月底项目竣工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控制	≤1500 万元	1147.9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拉动当地 GDP	≤1500 万元	1147.93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乡镇数量	17 个	17 个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污染物削减量	COD 削减量 0.28t/a, 氨氮削减量 0.05t/a, TP 削减量 0.006t/a。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设效益持续年限	≥10 年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强县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宁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35.15	10	89%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535.15	—	89%	—	
	上年结转资 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增加水环境容量为目标，开展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性、稳定性。项目实施后新增植被覆盖面积 19.2 亩，新增河流生态缓冲带修复和生态护岸工程长度（单岸）共计 6558m。			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增加水环境容量为目标，开展汉江源头（汉水源村）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性、稳定性。项目实施后新增植被覆盖面积 19.2 亩，新增河流生态缓冲带修复和生态护岸工程长度（单岸）共计 6611m。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23.2 亩	19.2 亩	20	20	
			指标 2：新增河流生态缓冲带修复和生态护岸工程（单岸）长度	5412m	6611m			
		质量 指标	指标 1：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情况	符合《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 号要求	符合《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 号要求	10	10	预计 2025 年 4 月底竣工。
			指标 2：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3：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 指标	指标 1：建设建设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	10	8	因冬季、气温低，绿化工程预计 2025 年 4 月底完工

			指标 2: 节点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2024 年 12 月主体完工			因冬季、气温低,绿化工程预计 2025 年 4 月底完工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控制	≤600 万元	535.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拉动当地 GDP	≤600 万元	535.15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乡镇数量	1 个	1 个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新增植被覆盖面积	23.2 亩	19.2 亩	10	10	为避免占用基本农田和河滩地,对绿化范围进行了调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设效益持续年限	≥10 年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6) 422288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42.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20.7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8.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0.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2.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99.88
	30			61	
总计	31	4,842.18	总计	62	4,842.18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50.50	2,208.16					2,442.3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	1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1	36.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5	1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86	263.8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	7.00					
2110302	水体			1,809.90	1,784.18					25.7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00	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2299999	其他支出			2,416.62						2,416.6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2.30	1,078.63	1,863.6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		1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1	36.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5	1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86	263.8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	2.06	4.94			
2110302	水体	1,809.90		1,809.9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00	6.30	3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2299999	其他支出	708.42	708.42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13	15.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44	55.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7	1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95.04	2,095.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8	29.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8.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8.16	2,208.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8.16	总计	64	2,208.16	2,208.16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拨款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中心医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208.16	370.21	1,837.95	2,208.16	370.21	1,837.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		15.13	15.13		1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1	36.51		36.51	36.51				
20805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5	18.25		18.25	1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12.77	12.77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86	263.86		263.86	263.8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	2.06	4.94	7.00	2.06	4.94			
2110302	水体				1,784.18		1,784.18	1,784.18		1,784.1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00	6.30	33.70	40.00	6.30	3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29.78	29.78				

注：1. 本报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报批复到项目级科目。
3. 本报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本报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报批复到项目级科目。
3. 本报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政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04	30201	办公费	0.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61	30205	水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9	30206	电费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人员经费合计		353.23	公用经费合计			16.9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双中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0		4.80		4.80	0.90	5.70		4.80		4.80	0.90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P03表)进行批复。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